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1日

(2021)浙0102民初773号

顾挂琴：本院受理胡世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挂琴追偿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77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56号

浙江华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快隆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10号

吴敏会：原告孙健玉诉吴敏翔、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243号

葛骏：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243号原告祝佳妮诉你葛骏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接待室，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12号

杜宪明：本院受理原告汪宝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60号

仇晓静：本院受理原告胡效东与被告仇晓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400号

彭华：本院受理原告蒋祖寿诉你及马红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两被告支付租赁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089号

王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费全军与张玉山、你黄双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274号

易继挺：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中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与被告易继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7日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来答辩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629号

徐火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关羊诉被告徐火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00号

袁中力：本院受理原告于会珂诉被告袁中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3号

义乌市娇婷日用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原告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娇婷日用百货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2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86号

浙江线鼠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于佳强与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78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81号

浙江冰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游嘉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县卓航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史钧益、杭州火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婴动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婴动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冰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游嘉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县卓航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史钧益、第三人杭州火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0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76号

李元勤、曾繁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嘉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47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786号

逯与山：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逯与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黄建平40000元二、被告逯与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建平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4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三、被告逯与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建平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逯与山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33号

徐笑：本院受理原告苏威威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65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08号

何彪：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信用卡欠款135997.63元(截至2019年4月17日,欠款本金120795.76元,利息3023.71元,违约金9763.47元,分期手续费2414.69元,之后的利息与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3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09号

汪本沛：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信用卡欠款40438.77元(截至2019年5月22日欠款本金26158.06元利息3662.50元违约金6972.45元分期手续费3645.76元,2019年5月22日之后的利息与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62号

郑根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兰与被告郑根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根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广兰2350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74号

杭州爱尚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辉与被告杭州爱尚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与被告(房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于2021年5月25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及占有使用费(自2020年10月11日起按5600元/月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及违约金560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73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323号

江静：本院受理原告曾海彪与被告江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曾海彪剩余款项2000元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476号

李元勤、曾繁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嘉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47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786号

逯与山：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逯与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黄建平40000元二、被告逯与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建平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4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三、被告逯与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建平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逯与山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74号

杭州爱尚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辉与被告杭州爱尚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与被告(房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于2021年5月25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及占有使用费(自2020年10月11日起按5600元/月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及违约金560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73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09号

汪本沛：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信用卡欠款40438.77元(截至2019年5月22日欠款本金26158.06元利息3662.50元违约金6972.45元分期手续费3645.76元,2019年5月22日之后的利息与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62号

郑根华：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兰与被告郑根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根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广兰2350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323号

江静：本院受理原告曾海彪与被告江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曾海彪剩余款项2000元及公告费650元。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63号

周青龙：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及事实理由如下：判令被告于还借款146400元及利息(暂计2021.4.30)8222.87元。事实理由：原被告系朋友，2019年3月被告因急用需要向原告借款40000元，2019年6月，被告与原告合伙买车，原告向被告陆续支付106400元，后原告多次讨要被借款，被告尚欠146000元仍不能偿还，现逾期未还款，为维护自己权益，故提起诉讼。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745号

欧阳臣：原告上海豫集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赔付价款人民币210000元及逾期利息17850元，共计22785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简易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海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22号

蒲家玉：(公民身份号码5225011962****042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纵行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文彬、蒲家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文彬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宁波纵行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手续费等39021.54元和利息624.34元(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计至2020年4月26日，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律师费3000元；二、被告蒲家玉对被告彭文彬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宁波纵行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彭文彬名下车牌号为赣GJA020的江铃牌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VXDAJBA7HS002058)享有抵押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有权以拍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6元，减半收取43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彭文彬、蒲家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诸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81号

林明辉(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3****3491)：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永久与被告林明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明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永久劳务报酬3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减半收取3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林明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诸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258号

上海南贺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方誉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华宇国本宁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贺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顺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680号

冯剑杰(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91****3516)：本院受理的原告邬丽娟与冯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744号

贺超(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36****24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曙分公司诉被告贺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12292元，逾期违约金2258.93元，合计14550.9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事法庭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92号

钱芝海(公民身份号码:3210281972****1612)、**刘晓飞**(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985****7450)：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海波诉被告钱芝海、刘晓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钱芝海、刘晓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徐海波劳务费2749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274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百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87元，减半收取24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3.50元，由被告钱芝海、刘晓飞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天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539号

重庆半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素兰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253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和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954号

汪寿梅(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75****6188)：本院受理原告唐新芳与被告汪寿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唐新芳与被告汪寿梅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唐新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611号

郭峰峰(公民身份号码:1426011997****8715)：本院在审理原告杜凯鹏与被告郭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峰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杜凯鹏借款6000元及利息500元，并支付以6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百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8元，减半收取29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郭峰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724号

钱双全(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5****6457)：本院受理原告梁圣兵与被告钱双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钱双全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梁圣兵归还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钱双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352号

黄敦富(公民身份号码:3325021966****257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与被告黄敦富、宁波市海曙快速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赔偿保险理赔款4450元，被告三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817号

唐红云(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4****052X)、**郑朝阳**(公民身份号码:3301261973****0419)：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郑朝阳、唐红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郑朝阳、唐红云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04200.48元，利息4900.32元，罚息1961.01元，复利224.64元(上述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4月13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日止)；2.被告郑朝阳、唐红云承担因其违约致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047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原告潘燮明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曼斯潮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潘燮明回购价款10万元及延期支付回购价款的相应租金收益合计4250元(以10万元为基数，按约定的预期年化租金收益率8.5%计算的第二期收益2125元，第三期收益2125元)；二、被告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潘燮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85元，由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740号

何小芳(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1243)：本院受理原告刘二东与被告何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于还原告借款本金83000元，并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656号

孙钱东：本院受理原告孙晓飞与被告孙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于还原告借款65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日9时在本院解甲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830号

牟国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牟国庆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司法公证码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791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孙晓勇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9月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901号

韩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魏丁亮与被告韩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位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魏丁亮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辩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9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